

沁 水 县 张 村 乡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7
十二、其他说明.....	5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7
（二）其他.....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乡政府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乡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

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

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所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财政所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财政所的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监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三）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六）负责监督村级管理费资金使用情况。

（七）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八）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张村中心校职责：

（一）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小学学立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张村乡有三个机构：张村乡人民政府、张村乡财政所、张村乡中心校

一、张村乡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8个内设机构。

二、财政所没内设机构。

三、张村乡中心校设办公室、财务室、工会三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48	59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18.39	317.97	0.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9	220.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5.00	70.00	2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8.69	548.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8.25	本年支出合计	1863.67	1838.25	25.42
上年结转	25.4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63.67	支出总计	1863.67	1838.25	25.4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38.25	1838.25					2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48	599.48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76	489.76					
2010301	行政运行	476.99	476.9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	12.77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317.97	317.97					0.42
20502	普通教育	293.69	293.69					0.42
2050201	学前教育	5.60	5.6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2.83	232.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27	55.27					0.4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27	24.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27	2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9	22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9	22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3	3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	7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	7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38.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5.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70.00					25.00
2110301	大气							25.00
2110302	水体	70.00	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8.69	548.69					
21301	农业农村	249.19	249.19					
2130104	事业运行	249.19	249.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0.00	17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0.00	1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9.50	129.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50	1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3. 67	1295. 11	568.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 48	486. 71	112. 77
20101	人大事务	5. 72	5. 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 72	5. 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 76	476. 99	12. 77
2010301	行政运行	476. 99	476. 9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77		12. 77
20106	财政事务	4. 00	4.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 00	4.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		10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		100. 00
205	教育支出	318. 39	257. 10	61. 29
20502	普通教育	294. 11	232. 83	61. 29
2050201	学前教育	5. 60		5. 6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2. 83	232. 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 69		55. 6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 27	24. 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 27	24.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99	220.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 99	220. 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 13	32.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 27	73.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06	77.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53	38. 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 00		95. 00
21103	污染防治	95. 00		95. 00
2110301	大气	25. 00		25. 00
2110302	水体	70. 00		7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8. 69	249. 19	299. 50
21301	农业农村	249. 19	249. 19	
2130104	事业运行	249. 19	249. 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0. 00		17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0. 00		17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9. 50		129. 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 50		129.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48	59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18.39	318.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9	220.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5.00	9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8.69	548.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8.25	本年支出合计	1863.67	1863.6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4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63.67	支出总计	1863.67	1863.6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38.25	1295.11	54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48	486.71	112.77
20101	人大事务	5.72	5.72	
2010108	代表工作	5.72	5.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76	476.99	12.77
2010301	行政运行	476.99	476.9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		12.77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317.97	257.10	60.87
20502	普通教育	293.69	232.83	60.87
2050201	学前教育	5.60		5.6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2.83	232.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27		55.2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27	24.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27	2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9	22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99	22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3	32.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	7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	7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38.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70.00
2110302	水体	70.00		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8.69	249.19	299.50
21301	农业农村	249.19	249.19	

2130104	事业运行	249.19	249.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0.00		17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0.00		1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9.50		129.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50		1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3	8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3	8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3	81.1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5.11	996.02	299.09
工资福利支出		896.15	890.76	5.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9	73.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2.10	172.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48	76.4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9.25	69.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0	28.50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5.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2.79	152.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00	2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05	53.0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53	26.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75	9.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55	21.5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95	9.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3	1.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6.13	26.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6	56.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40	17.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69		293.6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9.20		99.2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电费	办公经费	17.00		17.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5.50		15.5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		17.13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8.00		18.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0		40.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6.6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25		5.2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		11.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80		13.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		16.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		6.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7	105.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4.61	104.6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	8.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合计	9.50	9.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3.03	263.03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4.00	4.00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259.03	259.0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张村乡	543.14	543.14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129.50	129.50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	77.00	77.00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	52.50	52.50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352.77	352.77				
机关“五小”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巩固衔接资金	100.00	100.00				
张村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70.00	70.00				
乡村建设项目	70.00	70.00				
2024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3.00	3.00				
2024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5.00	5.00				
2024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4.77	4.77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60.87	60.87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13.05	13.0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40	2.4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1.58	1.58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0.50	0.5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	1.20	1.2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16	0.1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9.14	9.14				
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5.21	5.21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4.10	4.1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60	1.6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45	2.4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经费（提标部分）	0.98	0.9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生）	0.10	0.10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50	0.5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 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60	0.6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3.00	3.00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10.00	10.00				
遗属补助	4.31	4.3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张村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张村乡	25.42	25.42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25.00	25.00		
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资金	25.00	25.00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0.42	0.42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资金	0.42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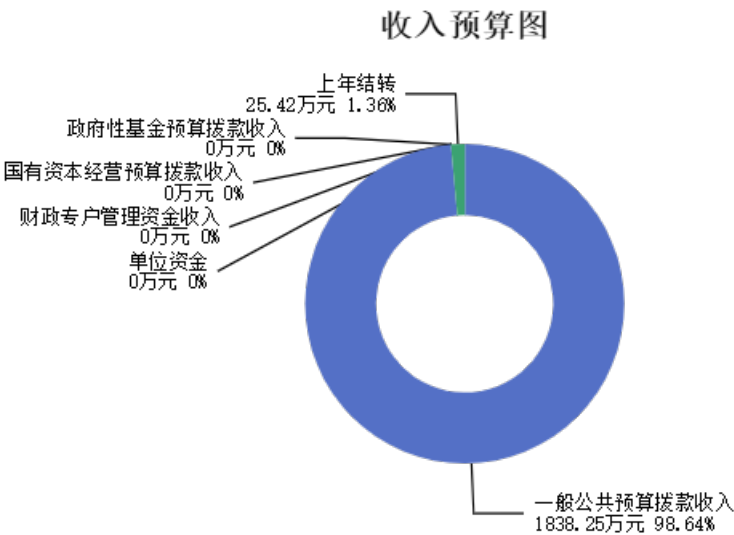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张村乡预算收入总计1,863.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8.25万元，上年结转25.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0.23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863.6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38.25万元，上年结转25.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0.23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张村乡预算收入1,863.6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8.25万元，占98.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5.42万元，占1.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张村乡支出预算186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11万元，占69.49%；项目支出568.56万元，占30.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6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3.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38.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4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9.48万元、教育支出318.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9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5.00万元、农林水支出548.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1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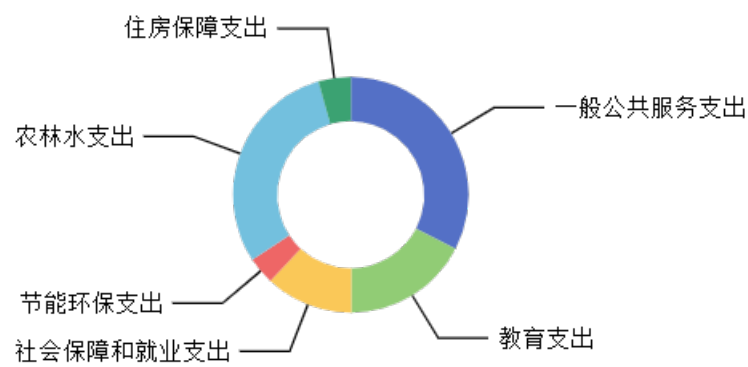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38.25万元,比上增加210.12万元 , 增长12.9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3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9.48万元，占32.61%；教育支出317.97万元，占17.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99万元，占12.02%；节能环保支出70.00万元，占3.81%；农林水支出548.69万元，占29.85%；住房保障支出81.13万元，占4.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295.1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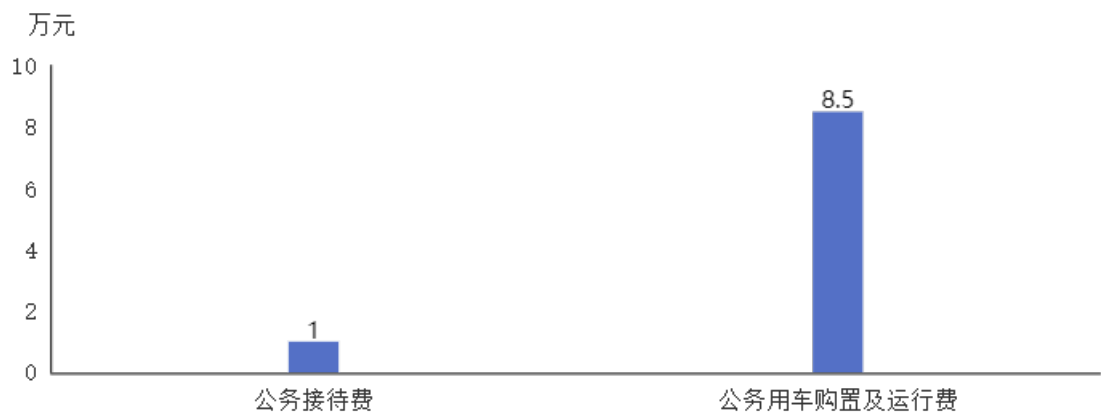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996.0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9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伙食补助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等张村乡人民政府、张村乡财政所、张村中心校3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5万元，下降(增长)2.2%，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张村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4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14万元，项目支出543.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43.1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张村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543.1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7.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526.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543.1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7.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526.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4-沁水县张村乡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3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3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城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育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推进。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项目，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接受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一)合力打造强民工程，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坚决守牢返贫底线，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厚植集体经济基础。(二)着力打造惠民工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推进就业富民项目，着力推进民生改善项目，着力推进基础设施项目。(三)倾力打造为民工程，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四)聚力打造爱民工程，大幅提升治理能力。(五)强力打造安民工程，流程化构建灾害防线，治化抓好平安建设。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838.25	合 计	1838.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8.25	其中:基本支出	129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4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推动民生福祉大增进	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收工作，有效 提升农村社会保障能力。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权益保障。		
	乡镇武装工作	保障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土沃乡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确保辖区内12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推动社会环境大稳定		大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稳步推进平安建设 。做好矛盾调处前移和预防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问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 乡 、矛盾不上交”。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做好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保障工作，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征收工作， 有效 提升农村社会保障能力。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权益保障。2、大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稳步推进平安建设 。做好矛盾调处前移和预防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问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 乡 、矛盾不上交”。3、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4、做好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保障工作，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5、保障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土沃乡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6、确保辖区内12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人数	≥10人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武装集训次数	2次
			一事一议项目个数	5个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国防教育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年度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5个
			征兵合格率	100%
			综合执法队工作规范性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全年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95%
			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一事一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武装资金支出时效	2024年12月底前
			武装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执法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综合执法队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一事一议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村主干工资发放时间	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129.5万
			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5万
	遗属补助标准		568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	3万
			保障村级干部报酬	保障
			保障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改善
			保障武装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群众上访事件	有效化解
			提升乡镇综合治理效能	提升
			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稳定
			保障国防教育事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生态环境	改善
			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完善
			乡镇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8%
			民兵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张村乡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2024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支（2024年民兵人数达到30人，分别于6月和12月开展两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支（2024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兵役征集开支（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武装日常办公用品开支等，共计总金额3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度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办字【2022】15号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由张村乡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武装工作的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属实，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再按照程序审批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分别于每季度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共4次；6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役征集4人；以及完成2024年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完成2024年张村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3人；开展4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集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2024年集训次数	2次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4次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4次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涉及民兵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100%		武装组织建设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423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张村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12	年度资金总额：	47,7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7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64元，年底进行发放。共计42288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7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64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7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6816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每人	68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633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张村乡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综合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2024年度执法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保障日常行政执法车辆运行。共计总金额5000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沁财预函【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执法队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综合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由乡镇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半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024年全年预计共开展20次日常执法队巡逻，以及开展执法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乡镇综合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乡镇综合执法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	1辆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次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	100%	
			全年乡镇综合执法组织建设合格	≥98%		全年乡镇综合执法组织	≥98%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展	每半年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	每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00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张村乡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张村乡营商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5401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巩固张河村、瑶沟村、芦坡村、张村村、冯村村5个村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改善1342户农户出行生活条件，计划投资70万元进行改善；为了提升张河村、盘头村、张村村、芦坡村的产业项目（其中产业项目有光伏发电等），提高村集体增收并带动50个贫困户增收，计划投资投资30万进行提升。					
立项依据		张政发【2023】57号文件张村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巩固衔接资金短缺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和改善脱贫户出行生活条件，促进脱贫村集体收入和脱贫户的家庭收入，提高农户的生活品质，使乡村建设脱胎换骨，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对资金用途的使用要求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程序拨付，做到转账专人负责，转账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项目于2024年3月开始实施，至2024年11月完成，投资70万元改善张河村、瑶沟村、芦坡村、张村村、冯村村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改善1342户农户出行生活条件，投资30万提升张河村、盘头村、张村村、芦坡村村的产业项目（其中产业项目有光伏发电等），提高村集体增收并带动50个贫困户增收，2024年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完成后可改善张河村、瑶沟村、芦坡村、张村村、冯村村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改善1342户农户出行生活条件，可提升张河村、盘头村、张村村、芦坡村村产业的产业项目（其中产业项目有光伏发电等），增加村集体增收并带动50个贫困户增收。				该项目完成后可改善张河村、瑶沟村、芦坡村、张村村、冯村村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改善1342户农户出行生活条件，可提升张河村、盘头村、张村村、芦坡村村的产业项目（其中产业项目有光伏发电等），增加村集体增收并带动50个贫困户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村数	6个	数量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村数	6个
			提升出行条件的户数	1392户		提升出行条件的户	1392户
		质量指标	改善提高生活条件	改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完成
		成本指标	用于改善基础设施资金	70万	成本指标	用于改善基础设施	70万
			用于提升产业项目资金	30万		用于提升产业项目	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群众的生活生产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群众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21024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五小”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房屋主体结构加固硬化、更换门窗、室内装饰、地面拆除等；房屋总面积是670平方米，高约8米左右；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开工，8月6日完工，工期2个月，工程总价186万余元。该项目2023年8月已完工，于2024年5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张政发2023【42号文件】张村乡政府关于乡机关“五小”设施建设需资金资助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人员数量增加文化活动场所的不足，加上活动场所系80年代的房屋，非常破旧存在安全隐患等因素，必须进行维修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工程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出程序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进行招标，签订合同，于2023年6月6日开工，2023年8月6日完工，计划2024年5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开工，2023年8月6日完工，工期2个月完成。2024年5月前完成尾款支付。通过维修改造，排除了安全隐患，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开工，2023年8月6日完工，工期2个月完成。2024年5月前完成尾款支付。通过维修改造，排除了安全隐患，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体育场所高	8米	数量指标	文化体育场所高	8米
			文化体育场所建筑面积	640平方米		文化体育场所建筑面积	6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份之前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86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文化活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文化活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职工满意度	≥98%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50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张村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前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近年对张村村实施了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现已完工，工程总投资100余万元，铺设污水管网5866.2米，修建检查井148座，惠及农户268户、驻乡单位10个。由于资金不足工程欠款80余万元。					
立项依据		张政发〔2024〕1号，张村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解决污水管网工程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发展乡村振兴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计划9月以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项目尾款9月以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近年对张村村实施了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现已完工，工程总投资100余万元，铺设污水管网5866.2米，修建检查井148座，惠及农户268户、驻乡单位10个。由于资金不足工程欠款80余万元，计划9月以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为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近年对张村村实施了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现已完工，工程总投资100余万元，铺设污水管网5866.2米，修建检查井148座，惠及农户268户、驻乡单位10个。由于资金不足工程欠款80余万元，计划9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长度	5866.2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长度	5866.2米
			检查井个数	148个		检查井个数	148个
			受益农户	268户		受益农户	268户
			受益单位	10个		受益单位	10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9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9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1653045.2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165304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2001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等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2024年计划投资150万进行乡村建设。具体包括人居环境整治、社会服务、敬老院运行、机关单位的维修维护等，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个。					
立项依据		2024年张村乡乡村建设的年初计划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行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和美丽乡村要求的重要举措，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发展乡村振兴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分管乡村建设的分管领导负责，所有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长乡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1年，由分管领导做出项目规划，按照规划步骤按时完成每阶段规定的任务，计划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2024年计划投资150万进行乡村建设。具体包括人居环境整治、社会服务、敬老院运行、机关单位的维修维护等，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个				为了把张村乡建设成文明、和谐、稳定、安全、幸福的乡镇，2024年计划投资150万进行乡村建设。具体包括人居环境整治、社会服务、敬老院运行、机关单位的维修维护等，项目惠及7个村，6个乡直单位，解决人员就业1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数量指标	项目惠及村数	7个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项目惠及单位	6个
			解决就业人员	10人		解决就业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乡村建设项目	全年	成本指标	乡村建设项目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生活条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活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91713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全乡7个村的34个村干部工资和村内公用经费的开支，2024年共计12950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3】19号文件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村乡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该笔资金严格按照村组织的各项制度管理，每笔支出经乡经管站严格审核无误后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规范使用村级管理经费，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024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组织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村干部数量	34个
			村干部数量	34个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	全年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322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全乡7个村约34个村干部工资和村内公用经费的开支，2024年共计12950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3】19号文件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村乡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该笔资金严格按照村组织的各项制度管理，每笔支出经乡经管站严格审核后无误后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2024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规范使用村级管理经费，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024年张村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村级组织管理制度，使村级管理走向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级数量	7个
			村干部数量	34个		村干部数量	34个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村级管理工作开展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25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02届师范生工资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发放资金5.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晋市教计字【2022】6号，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年给1名师范毕业生按52063.52元标准发放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障1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2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2063.52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121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8个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8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	提高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255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75		年度资金总额：		9,7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35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约977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为我校2024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35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35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	35人	
			预计用水量	≥1000立方米			预计用水量	≥1000立方米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25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370	年度资金总额:	91,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896	省级财政资金	73,896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7,4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97370元，其中中央级52422元，省级27474元，，县级17474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平时各类办公用品笔墨、工作笔记本、教案本、学生作业本）约52422元，劳务费约17474元，水电费约27474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2024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35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预计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4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35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为我校2024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35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35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	35人
			预计用水量	≥1000立方米		预计用水量	≥1000立方米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554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6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4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6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4000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36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496	年度资金总额：	130,4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474	省级财政资金	53,47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77,0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县共有特岗教师2人，共需资金130496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初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2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2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2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8156元/人/月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8156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615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张村小学因屋顶漏水，墙皮脱落，为保障校舍安全及师生安全需进行楼顶铺设彩钢瓦500平方米；外墙粉刷及维护面积160平方米；2024年7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落实安全制度，保障校舍安全及师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校舍维修领导小组，聘请工程队进行楼顶维修，墙面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顶楼维修外墙墙面粉刷660平方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顶楼维修外墙墙面粉刷660平方米。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顶楼维修外墙墙面粉刷66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顶楼维修面积	≤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顶楼维修面积	≤500平方米
			墙面维修面积	≤160平方米		墙面维修面积	≤1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顶楼及墙面维修时间	2024年7月	时效指标	顶楼及墙面维修	2024年7月
		成本指标	顶楼维修成本	≤15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顶楼维修成本	≤150元/平方米
			墙面维修成本	≤25元/平方米		墙面维修成本	≤2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教学秩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933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10名，资助标准1000），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10人，发放资金5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10人，发放资金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945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10人，每生每年1600元，预计需要资金16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XX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预计用电量	≥6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6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1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47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园幼儿资助10名，资助标准1000元/人），发放资助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10人，发放资金5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10人，发放资金约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951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沁水县张村乡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56	年度资金总额：	43,0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3,0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X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024年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651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5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 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15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15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12月给15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5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139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4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共计1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4名学生配备了1名厨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1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10月		后勤人员服务时	10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07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	缓解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学生及家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212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12名学生，寄宿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0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4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贫困小学寄宿生14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无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111210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4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6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4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0012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张村幼儿园因外墙风化,墙面脱落严重,为保证师生安全,需进行外墙墙面粉刷1500平方米,估计开工时间2024年7月,完工时间2024年9月。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安全制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改变校容校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校舍维修领导小组,聘请工程队进行墙面粉刷,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外墙墙面粉刷1500平方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外墙墙面粉刷1500平方米			2024年7月到9月完成外墙墙面粉刷15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 粉刷面积	≥1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外墙 粉刷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外墙粉刷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外墙粉刷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外墙粉刷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7月	时效指标	外墙粉刷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7月
		成本指标	外墙粉刷成本	≤2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外墙粉刷成本	≤2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847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4,500	市县（区）财政		2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每月一次对本校教师开展校本教材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分春秋学期各开展1-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全体教师全年分学科参加国培和继续教育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4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每月一次对本校教师开展校本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一年开展10次左右对青年开展岗前培训，分春秋学期各开展1-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全体教师全年分学科参加国培和继续教育，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每月一次对本校教师开展校本教材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分春秋学期各开展1-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全体教师全年分学科参加国培和继续教育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计2.45万元。		2024年为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	春学期、秋学期各一次		时效指标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	春学期秋学期各一次
			校本教材培训时间	每月一次			校本教材培训时间	每月一次
			全员继续教育	≥72小时			全员继续教育	≥72小时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500元/次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500元/次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成本	≥120元/人/次			全员继续教育培训成本	≥12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01825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沁水县张村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沁水县张村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沁水县张村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张村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已上传。

（二）其他

无其他情况。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 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集采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并强调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品目“A070104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A07070104 润滑油”、“C22010000 会议服务”,并下架相关产品。会议服务请按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 —

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取消“20万元到50万元”必须二次竞价的规则,调整为50万元以下采购人可自行确定成交规则,包括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三、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按照征集结果执行,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尚未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品目,暂按原规定执行。

四、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五、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采购进口产品的,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 码	品 目 名 称	备 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